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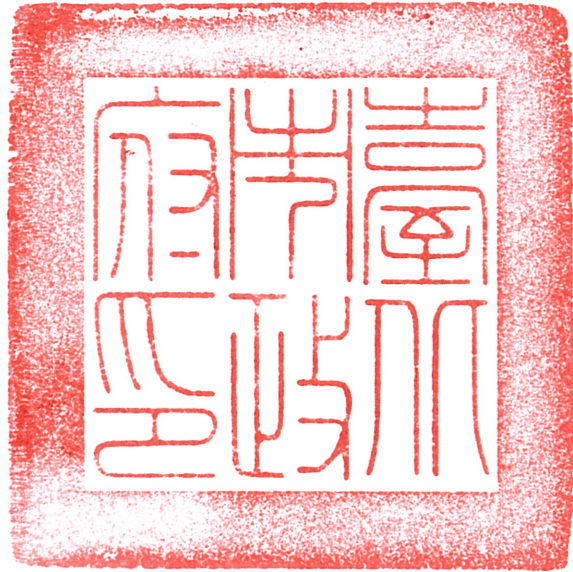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11431490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毛峻坤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91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、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毛峻坤於111年7月至112年2月期間，在本市私立○○幼兒園任職教保員，持手機對A2、A26、A30、A32、A33、A34、A35、A37及A39等9名幼童拍攝性影像，以違反幼童意願之方式施加惡行，對幼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嚴重侵害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「身心虐待」及第15款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府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